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WEI TEXTIL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0)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刊登。

茲載列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2012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茂新先生、李曉紅先生、顏甫全先生、石廷洪先生、姚育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文英先生、劉焜松先生、安國俊女士及李敏先生。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簽訂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2]1118號文核准，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向包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在內的五名特定發行對象發行了人民幣普通股（A股）100,33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9.34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937,082,206.13元，其中現金人民幣797,547,961.16元，債轉股人民幣139,534,244.97元，現金部分減除發行費用人民幣33,432,232.96元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764,115,728.20元，該項募集資金已於2012年11月30日到達募集資金專項賬戶。2012年12月3日，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賬情況進行審驗並出具了天職京QJ[2012]T348號驗資報告。

為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護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以下簡稱《規範指引》）及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等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與保薦人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華英證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民生銀行」）簽訂了《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一、公司在民生銀行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截至2012



年 12 月 19 日，專戶餘額為 76,411.57 萬元。該專戶僅用於公司「向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增資補充其淨資本項目」募集資金的存儲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及民生銀行雙方應當共同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支付結算辦法》、《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應當遵守《規範指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三、華英證券作為公司的保薦機構，應當依據有關規定指定保薦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員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華英證券應當依據《規範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導職責，並有權採取現場調查、書面問詢等方式行使其監督權。公司和民生銀行應當配合華英證券的調查與查詢。華英證券每季度對公司現場調查時應同時檢查募集資金專戶存儲情況。

四、公司授權華英證券指定的保薦代表人楊家麒、張磊可以隨時到民生銀行查詢、複印公司專戶的資料；民生銀行應及時、準確、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關專戶的資料。保薦代表人向民生銀行查詢公司專戶有關情況時應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證明；華英證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員向民生銀行查詢公司專戶有關情況時應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證明和單位介紹信。

五、民生銀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對賬單，並抄送華英證券。民生銀行應保證對賬單內容真實、準確、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個月以內累計從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 5,000 萬元或專戶總額的 20% 的，民生銀行應及時按照協議中約定的傳真號碼以傳真方式通知華英證券，同時提供專戶的支出清單。

七、華英證券有權根據有關規定更換指定的保薦代表人。華英證券更換保薦



代表人的，應將相關證明文件書面通知民生銀行，同時按協議中約定的聯繫方式書面通知公司和民生銀行更換後的保薦代表人的聯繫方式。更換保薦代表人不影響協議的效力。

八、民生銀行連續三次未及時向華英證券出具對賬單或向華英證券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華英證券調查專戶情形的，公司或者華英證券可以要求公司單方面終止協議並注銷募集資金專戶。但公司應在終止協議前另行確定募集資金專戶，並督促新的募集資金專戶開戶銀行與公司及華英證券另行簽署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

九、公司及民生銀行如果未按本協議第五條、第六條規定盡到告知義務的，華英證券知悉相關事實後應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另外，公司怠於履行督促義務或阻撓民生銀行履行協議的，華英證券知悉有關事實後應當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十、對協議任何條款的修改或補充，應由三方協商決定，並以書面形式作出。

十一、協議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各自單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專戶資金全部支出完畢並依法銷戶之日起失效。華英證券義務至持續督導期結束之日，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特此公告。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2 年 12 月 19 日